

表3 申請變更之資料及注意事項

項次	變更情形	需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
一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變更時	變更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 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需蓋承裝業印鑑，並註記與正本無異。
二	合法固定營業場所遷移時	1. 遷移後之營業場所所有權證明： (1)指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等。 (2)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，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。 2. 如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者，應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三	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人異動時	1.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異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： (1)包含正反面影本。 (2)負責人應與公司登記負責人相符。